

渤海财险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起重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923419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起重机械在主险合同载明的作业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起重货物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在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在前述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责任赔偿金额以外按本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并以责任累计责任限额为限。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